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規範

- 一、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規範(已下簡稱本實習規範)係依據本院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制訂本規範。
- 二、實習資格：
 - 1.大學、獨立院校及專科物理治療學系/科學生。
 - 2.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須補休或重修者。
- 三、實習期間：依實習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分別為C制實習為十八週（春節一週不包含）、A制實習為六週（四大領域可分別提出申請）。
- 四、實習名額：依原分配名額內由各校提出申請
- 五、實習費用：依照本院規定辦理。。
- 六、申請手續：請依照本院「醫事實習學生實習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資格與師生比：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所有臨床教師的資格皆符合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的規範，師生比為1：3(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指導3名學生)。
- 八、學生於實習前須由實習學生所屬學校備妥相關資料至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識別證申請。
- 九、實習規定：
 - 1.依規定穿著工作服，應配戴識別證並固定在衣服口袋上。
 - 2.工作服應定期換洗，領子、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
 - 3.服裝儀容，應符合專業形象，力求端莊雅觀整潔。
 - 4.須按時上下班，準時參加各種教學活動及討論會，實習時間內因故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需經老師許可並留行蹤。
 - 5.因故不實習時，應按「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請假。
 - 6.愛惜公物，凡用畢之器材或用具必須歸還原處並收拾整潔。凡有專人管理之器具，在使用前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借用之。
 - 7.凡使用治療儀器，必須事先了解該儀器的性能及操作方法，有問題時應與指導老師討論。
 - 8.每治療室排值日生輪值，應確實維護治療室之整齊清潔。
 - 9.治療報告必須按時填寫，交指導老師審閱之。
 - 10.借閱病房病歷限於醫務區閱讀，不得攜出，用畢須立即歸還。
 - 11.凡病人意外事件發生，應給予適當處理。並立即通知指導老師及相關醫療人員。
 - 12.尊重病人之隱私權，請勿在公開場合討論患者相關病情。

13. 實習學生於本院實習期間如有行為異常以致危及病人安全、醫療相關行為、曠課經輔導仍未改善之情事者，經本院相關訓練會議檢討結果，並送至臨床教育訓練部部務會議決議後，送交雙方校方所屬學系知悉並審議中止該生實習。

被中止實習之學生，如已無前項情形，並恢復良好，得由該生所屬校方向本院申請恢復實習訓練，比照本院「醫事實習學生實習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實習內容：

1. 實習學生於報到當天早上八點，須持相關資料至本院 W 棟五樓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1. 實習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訓練單位召開學生實習訓練計畫說明會，必要時會與送訓各校定期召開學生實習教學檢討會議。

2. 基礎專業能力之要求:以物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能評估、運用臨床推理來治療各種生理疾患之患者。

3. 基礎行政管理能力及專業倫理之要求:具備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及專業素養並建立適當的工作模式及態度，能按時上下班，負責並完成份內的工作。

4. 以培養實習學生能獨立執行物理治療專業之優良治療師。

十一、實習成績由本實習單位填具各項成績後交由實習計畫負責人逕寄學校。

十二、本學生實習規範未規定者，悉依本院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院與各校定期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學生實習訓練期間相關問題，並列為後續追蹤改善資料，必要時雙方可透過 E-mail、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

十四、本學生實習規範經本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執行，修正時亦同。